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貴月
電話：06-2991111轉1477
傳真：06-2950218
電子信箱：kueiyue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採字第10200254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其保險單審核表，並自102年1月3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1月3日簽奉核准第1011087496號簽陳辦理。
- 二、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合併列項，爰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保險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保險單審核表。
- 三、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工程風險、市場行情合理編列保險費用，並將該費用合併列項於『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項下（預算書製作時於該項之備註欄加註『含保險費用〇〇〇元』，招標時則移除該備註欄內『含保險費用〇〇〇元』），列為直接工程費；編製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總表及詳細價目表（或估價單）時應注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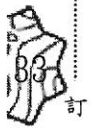
意將『廠商利潤、管理費』改為『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不可遺漏『及保險費』等字，並將本保險注意事項列為招標文件之一，於契約內載明廠商應辦理投保之保險事項及內容，以防止廠商漏未保險而衍生履約爭議。

四、編列『廠商利潤、管理費及保險費』費用，應依工程個案特性，將利管費、保險費計算其個別費用後，再合計其金額，採單位式，數量1，以一式計價方式辦理。

五、旨揭保險注意事項及其保險單審核表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



線